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同意聘任杨聪金女士为公司的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聘任后，杨聪金女士在公司的任职情况为：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杨聪金女士为公司的副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 1、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杨聪金女士简历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附件：

杨聪金女士简历

杨聪金，女，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厦门鹭燕医药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审计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聪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25,000 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杨聪金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